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明委编办函〔2023〕14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市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 2023400000086 号 提案的协办意见

市教育局：

《守住青少年心理健康底线，筑牢和谐校园防线》（第 2023400000086 号）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2〕121号）的核编标准，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在核定的公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中已包含了心理健康教师编制，且省教工委、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实施意见》（闽委教宣〔2012〕7号），已明确中小学校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编制从学校总编制中统筹解决。目前，全市公办中小学校已核定教职工编制 24451 名。

关于张宁委员提出的“编办、人社部门，在核定中小学教师编制时，明确按照师生 1:1000 的比例配备人员”建议，我办认为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已为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编制保障，造成公办中小学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不足的制约因素，主要是教育部

门未按照文件要求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我办建议教育部门要督促各中小学校在现已核定的编制总量内,按规定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进一步充实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切实提升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质量。

领导署名: 林蔚

联系人: 胡洪水

联系电话: 8235818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政协提案委(2份), 市政府督查室(1份)。
